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的要求。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是提名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並負責本委員會會議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六條

應提名委員會要求，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公司的企業策略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支持上市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議、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在本公司內部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工作匯報。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在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任程序和標準、考核辦法等，對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形成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最新頒佈的相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相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